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点评

资本管理与时俱进，精准计量差异监管

强于大市（维持）

行情走势图



相关研究报告

【平安证券】行业点评*银行*银保监会 4 季度监管数据点评：经营稳健，分化持续*强于大市 20230217

【平安证券】行业点评*银行*核心标的持仓回暖，继续看好配置机会*强于大市 20230129

【平安证券】行业点评*银行*营收下滑幅度可控，资产质量保持稳健*强于大市 20230129

证券分析师

袁喆奇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17060001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研究助理

黄韦涵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编号
S1060121070072
HUANGWEIHAN235@pingan.com.cn



事项：

银保监会、央行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的修订工作，形成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的《资本办法》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平安观点：

- **背景：新巴 III 落地，国内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亟待完善。**我们认为此次《征求意见稿》发布旨在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考虑到旧版《资本办法》发布至今已十年有余，有必要根据当前监管与银行实务中遇到的新问题进行适当调整。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版（简称为“新巴 III”）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新版本的修订有利于促进国内银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从内容来看，新版《征求意见稿》由正文和 25 个附件组成，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展开，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
- **差异化资本监管，减轻中小银行合规成本。**《征求意见稿》修订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划分为三个档次银行，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同时监管强调差异化资本监管的目的在于减轻中小银行的合规成本，并不是降低资本要求。那么从目前的上市银行来看，我们预计六大行、股份行、绝大多数城商行以及沪农商行、渝农商行等大型农商行均属于第一档商业银行。此外，对于使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目前为工农中建交五大行以及招行共 6 家），在新版《征求意见稿》要求下，内评法相对标准法的资本底线要求由 80%降低至 72.5%，使得使用内评法的 6 家银行资本节省程度进一步提升。
- **风险权重细类扩充，各类资产影响分化。**《征求意见稿》对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作出调整，突出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总体思路，一方面增强标准法与高级方法的逻辑一致性，提高计量的敏感性，另一方面限制内部模型的使用，完善内部模型，降低内部模型的套利空间。最为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针对不同风险主体的不同风险暴露细类和权重都作出了调整，总体来说（详见附录图表 2），我们看到对于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客户，整体风险权重有所下降，而对于银行同业类客户以及表外业务权重有所调升，同时对于房地产相关风险计量予以进一步细化，强调对风险的真实识别。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点评 资本管理与时俱进，精准计量差异监管

- **资管产品强调穿透，资管机构信批要求提升。**在资管产品的风险计量方面，通过此次修订的机会对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具体体现在配套附件 12 中。《征求意见稿》明确银行可以根据信息获取程度采用穿透法或授权基础法计量资管产品风险加权资产，对于无法使用上述两种方法的，则采用 1250% 的风险权重予以计提。因此，对于银行而言只需要资管机构能够有效披露穿透所需信息要求即能够避免出现计提 1250% 的情况。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对于采用穿透法计量的资管产品也提出了较为严格的条件，除了资管机构需要提供足够、充分的底层资产信息外，相关信息还需要被如托管人或会计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确认，这也给资管机构的信批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以满足银行降低风险计量成本的需要。
- **对银行影响：资本充足率影响分化，同业负债成本或有抬升。**考虑到新版《资本办法》对银行各类资产的风险计提带来诸多调整，调整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变动方向会因资产结构的不同而产生差异。通过前面的分析能够看到，采用新版《资本办法》后，银行同业资产整体的资本占用将有所上升，而信贷类资产（包括对公和零售）和一般地方债投资的资本占用大概率下降，因此，对信贷资产占比更高，尤其是对房贷、信用卡、中小企业贷款占比高的银行更为有利。此外，由于风险权重的调整，对银行资负两端行为的影响也值得关注：1）负债端银行发行同业负债和二级资本债的成本面临抬升压力；2）资产端零售、中小微和优质信用企业的配置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引导银行持续做优做小做实。
- **投资建议：估值修复进程不改，弹性释放等待经济数据验证。**我们认为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旨在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差异化资本监管思路下中小银行合规成本有望下降，更重要的是，伴随新版《资本办法》的实施，银行各类资产的风险计提将迎来调整，利好信贷资产占比更高的银行。春节后银行板块出现一定调整，我们认为一定程度与前期政策优化带来的经济预期修复与短期实际数据间的背离所致。考虑到当前银行板块静态 PB 仅 0.53x，估值处于低位且尚未修复至疫情前水平，我们判断全年板块修复的逻辑不变，弹性释放等待经济数据验证。个股首推基本面改善确定的优质区域性银行（长沙、苏州、成都、江苏），并继续看好招行、邮储为代表的前期估值受损的零售银行。
- **风险提示：**1）宏观经济下行导致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2）利率下行导致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3）房企现金流压力加大引发信用风险抬升。

一、 背景：新巴Ⅲ落地，国内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亟待完善

我们认为此次《征求意见稿》发布旨在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考虑到旧版《资本办法》发布至今已十年有余，有必要根据当前监管与银行实务中遇到的新问题进行适当调整。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简称为“新巴Ⅲ”）已经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施行，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新版本的修订有利于促进国内银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从内容来看，新版《征求意见稿》由正文和25个附件组成，主要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展开，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

二、 差异化资本监管，减轻中小银行合规成本

《征求意见稿》修订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划分为三个档次银行，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其中：1）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的银行，划为第一档，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2）资产规模和跨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银行纳入第二档，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3）第三档主要是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商业银行，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并引导聚焦服务县域和小微。同时监管强调差异化资本监管的目的在于减轻中小银行的合规成本，并不是降低资本要求。那么从目前的上市银行来看，我们预计六大行、股份行、绝大多数城商行以及沪农商行、渝农商行等大型农商行均属于第一档商业银行。

此外，对于使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目前为工农中建交五大行以及招行共6家），在新版《征求意见稿》要求下，内评法相对标准法的资本底线要求由80%降低至72.5%，使得使用内评法的6家银行资本节省程度进一步提升。

图表1 《征求意见稿》对商业银行档次的划分标准

分档	划分标准	监管要求
第一档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50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 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3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10%（含）以上。	应满足《征求意见稿》各章节和相应附件的监管规定
第二档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2.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0。	
第三档	指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0的商业银行。	应满足《征求意见稿》附件23的监管规定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平安证券研究所

三、 优化风险计量规则，定位精准有效

《征求意见稿》对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作出调整，突出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总体思路，一方面增强标准法与高级方法的逻辑一致性，提高计量的敏感性，另一方面限制内部模型的使用，完善内部模型，降低内部模型的套利空间。

具体来看：1）信用风险方面，权重法重点优化风险暴露分类标准，增加风险驱动因子，细化风险权重。比如针对房地产风险暴露中的抵押贷款，依据房产类型、还款来源、贷款价值比（LTV），设置多档风险权重。同时，《征求意见稿》限制了内部评级法使用范围，明确要求对于股权风险暴露不得采用内评法计量，对于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和年收入超过阈值的公司风险暴露不得采用高级内评法计量，同时调整了初级内评法下公司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此外还调整了违约概率的底线，并新

设置了违约损失率的底线。**2) 市场风险方面**,新标准法通过确定风险因子和敏感度指标计算资本要求,取代原基于头寸和资本系数的简单做法。重构内部模型法,相较于现行法附件 11 做了大幅调整,采用预期尾部损失(ES)方法替代风险价值(VaR)方法,捕捉市场波动的肥尾风险。**3) 操作风险方面**,新标准法以业务指标为基础,引入内部损失乘数(ILM)作为资本要求的调整因子。业务指标为利息、租赁和分红部分(ILDC),服务部分(SC),金融部分(FC),其中利息、租赁和分红部分涉及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生息资产和分红收入;服务部分包括手续费收入和支出、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金融部分主要指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净损益。规定了内部损失乘数的适用要求,应使用 1 作为内部损失乘数,但满足银保监会要求的,可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并要求银行应具备 10 年观察期的高质量损失数据。

四、 风险权重细类扩充, 各类资产影响分化

最为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针对不同风险主体的不同风险暴露细类和权重都作出了调整。新版关于风险权重的设定由旧版的 40 项债权分类扩充至新版上百项风险暴露细类,总体来说,我们看到对于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客户,整体风险权重有所下降,而对于银行同业类客户以及表外业务权重有所调升,同时对于房地产相关风险计量予以进一步细化,强调对风险的真实识别。具体来看,我们认为有以下七大关注点(详见附录图表 2):

1) 地方政府:将地方政府债区分为一般债和专项债,并下调一般债权重至 10%。一般债风险权重由 20% 下降为 10%,将有利于商业银行配置一般地方债,专项债风险权重保持不变仍然为 20%。

2) 银行同业:整体风险权重调升,根据对手银行评级细化。对于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的风险暴露的权重设置未作改变,仍然为 20%。但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将三个月以上及其他风险暴露的资产权重由 25% 上调至 30% 及以上,具体做法是根据对手银行不同的标准信用评估结果,对 A+、A、B、C 的商业银行风险权重分别达到 30%、40%、75%、150%,考虑到国内大多数商业银行处于 A 档,对应权重则是由 25% 提升至 40%。

3) 次级债:风险权重由 100% 的提升至 150%。具体包括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次级债,新增持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

4) 企业客户:整体风险权重下降,引入投资级概念。相较旧版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100% 的一刀切方式,新版分类更为精细,类似内评法将其分为一般公司和专业贷款,一般公司细分为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75%)、投资级企业(75%)、中小企业(85%)和一般企业(100%)。其中:投资级标识的划分为本次改革最复杂的规则之一,需调查客户上市和发债的情况、最近一季度以及近三年的并表、法人口径的财务信息,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债务违约情况,经营及风险情况等。中小企业是指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的债权,但不包括对小微企业和投资级公司的债权。

5) 个人客户:整体风险权重调降,优质信用卡客户风险权重下调。旧版个人风险暴露采用 75%,新版区分是否存在币种错配、并细分为监管零售个人(75%)和其他个人(100%)。新版的下调主要源自优质信用卡客户的风险权重由 75% 下降至 45%,其他仍然保持 75%。但需要注意,监管零售指对单个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且占全行风险暴露总额不超过 0.5%,因此不符合此规定的其他个人(可以理解为人综合授信超过 1000 万的)风险权重将由 75% 的权重升至 100%,同时对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升至 150%。

6) 房地产:单独分类,开发贷风险权重整体调升,房贷按贷款价值比细化。新版新增房地产风险暴露分类,具体分为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和房地产抵押风险暴露。首先从开发贷来看仍然设定为 100%,但如果按照新版的详细规定,企业或者项目不符合审慎要求,权重将提升至 150%;其次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指商业银行对个人和企业以住房为抵押的债权)由旧版(50%)调整为根据贷款价值比区分,如果贷款价值比在 6 成以下,风险权重可降至 40%,6 成-8 成对应 45%,若 8 成以上将调升,8-9 成对应 70%,9 成以上对应 75%,超过 100%记交易对手风险权重。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对个人和企业以商业用房为抵押的债权)思路类似,根据业务结构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

7) 表外业务: 转换系数调整, 风险权重上升。《征求意见稿》针对表外业务主要调整了贷款承诺的信用转换系数 (CCF), 除满足可免于计量条件的公司贷款承诺除外,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CCF 从 0% 提升至 10%; 未使用的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将采用与信用卡未使用额度一样的 CCF。此外短期国内信用证的 CCF 从 20% 上升至 100%, 可能带来较大的资本占用增加, 也将对国内信用证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影响。

五、 资管产品强调穿透, 资管机构信批要求提升

在资管产品的风险计量方面, 通过此次修订的机会对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 具体体现在配套附件 12 中。《征求意见稿》明确银行可以根据信息获取程度采用穿透法或授权基础法计量资管产品风险加权资产, 对于无法使用上述两种方法的, 则采用 1250% 的风险权重予以计提。因此, 对于银行而言只需要资管机构能够有效披露穿透所需信息要求即能够避免出现计提 1250% 的情况。不过值得注意的是, 《征求意见稿》对于采用穿透法计量的资管产品也提出了较为严格的条件, 除了资管机构需要提供足够、充分的底层资产信息外, 相关信息还需要被如托管人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确认, 这也给资管机构的信批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以满足银行降低风险计量成本的需要。

六、 对银行影响: 资本充足率影响分化, 同业负债成本或有抬升

考虑到新版《资本办法》对银行各类资产的风险计提带来诸多调整, 调整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变动方向会因资产结构的不同而产生差异。通过前面的分析能够看到, 采用新版《资本办法》后, 银行同业资产整体的资本占用将有所上升, 而信贷类资产 (包括对公和零售) 和一般地方债投资的资本占用大概率下降, 因此, 对信贷资产占比更高, 尤其是对房贷、信用卡、中小企业贷款占比高的银行更为有利。此外, 由于风险权重的调整, 对银行资负两端行为的影响也值得关注: 1) 负债端银行发行同业负债和二级资本债的成本面临抬升压力; 2) 资产端零售、中小微和优质信用企业的配置吸引力进一步提升, 引导银行持续做优做小做实。

七、 投资建议: 估值修复进程不改, 弹性释放等待经济数据验证

我们认为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旨在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差异化资本监管思路下中小银行合规成本有望下降, 更重要的是, 伴随新版《资本办法》的实施, 银行各类资产的风险计提将迎来调整, 利好信贷资产占比更高的银行。春节后银行板块出现一定调整, 我们认为一定程度与前期政策优化带来的经济预期修复与短期实际数据间的背离所致。考虑到当前银行板块静态 PB 仅 0.53x, 估值处于低位且尚未修复至疫情前水平, 我们判断全年板块修复的逻辑不变, 弹性释放等待经济数据验证。个股首推基本面改善确定的优质区域性银行 (长沙、苏州、成都、江苏), 并继续看好招行、邮储为代表的前期估值受损的零售银行。

八、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下行导致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银行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宏观经济走势将对企业的经营状况, 尤其是偿债能力带来显著影响, 从而对银行的资产质量带来波动。当前国内经济正处于恢复期, 但疫情的发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如若未来疫情再度恶化导致国内复工复产进程受到拖累, 银行业的资产质量也将存在恶化风险, 从而影响银行业的盈利能力。

2) 利率下行导致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2020 以来受疫情冲击, 监管当局采取了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帮扶企业, 银行资产端利率显著下行。未来如若政策力度持续加大, 利率下行将对银行的息差带来负面冲击。

3) 房企现金流压力加大引发信用风险抬升。2021 年以来“三道红线”叠加地产融资的严监管，部分房企出现了信用违约事件。未来如若监管保持从严，可能进一步提升部分房企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对银行的资产质量带来扰动。

图表2 《征求意见稿》对表内资产风险权重作出修订

项目	旧版权重	新版权重
1. 现金类资产		
1.1 现金	0%	0%
1.2 黄金	0%	0%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0%	0%
2. 对主权的风险暴露		
2.1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风险暴露	0%	0%
2.2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風險暴露	0%	0%
2.3 对评级 A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0%	0%
2.4 对评级 AA-以下，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20%	20%
2.5 对评级 A-以下，BBB-（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50%	50%
2.6 对评级 BBB-以下，B-（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100%	100%
2.7 对评级 B-以下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150%	150%
2.8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100%	100%
2.9 对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等的风险暴露	0%	0%
3. 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3.1 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3.1.1 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0%	0%
3.1.2 对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风险暴露		
3.1.2.1 一般债券	20%	10%
3.1.2.2 专项债券	20%	20%
3.1.3 对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20%	20%
3.2 对经银保监会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	50%
4.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包括次级债权）	0%	0%
5. 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5.1 对评级 AA-（含）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25%	20%
5.2 对评级 AA-以下，A-（含）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50%	50%
5.3 对评级 A-以下，B-（含）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100%	100%

5.4 对评级 B-以下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150%	150%
5.5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100%	100%
6.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0%	
6.1 对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	0%
6.2 对评级 AA-(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	20%
6.3 对评级 AA-以下, A-(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	30%
6.4 对评级 A-以下, BBB-(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	50%
6.5 对评级 BBB-以下, B-(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	100%
6.6 对评级 B-以下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	150%
6.7 对未评级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	50%
7. 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7.1 对境内外其他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		
7.1.1 对 A+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7.1.1.1 对 A+级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的风险暴露	20%	20%
7.1.1.2 对 A+级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	25%	30%
7.1.2 对 A 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7.1.2.1 对 A 级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的风险暴露	20%	20%
7.1.2.2 对 A 级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	25%	40%
7.1.3 对 B 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7.1.3.1 对 B 级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的风险暴露	20%	50%
7.1.3.2 对 B 级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	25%	75%
7.1.4 对 C 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20%/25%	150%
7.2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	100%	
7.2.1 对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	75%
7.2.2 对一般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	100%
8.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100%	
8.1 对一般公司的风险暴露		
8.1.1 对投资级公司的风险暴露	/	75%
8.1.2 对中小企业的风险暴露	/	85%
8.1.3 对小微企业的风险暴露	/	75%
8.1.4 对其他一般公司的风险暴露	/	100%
8.2 对专业贷款的风险暴露		
8.2.1 对项目融资的风险暴露		
8.2.1.1 运营前阶段的项目融资	/	130%
8.2.1.2 运营阶段的项目融资	/	100%
8.2.2 对物品融资的风险暴露	/	100%
8.2.3 对商品融资的风险暴露	/	100%

9.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	75%	
9.1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9.1.1 对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9.1.1.1 对合格交易者的信用卡个人循环风险暴露（以记账本位币计价）（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	45%
9.1.1.2 对其他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	75%
9.1.2 对其他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	100%
9.1.3 对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	/	150%
10.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100%	
10.1 对符合审慎要求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	100%
10.2 对其他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	150%
11. 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50%	
11.1 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1.1 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1.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	/	40%
11.1.1.3 贷款价值比在 60%至 80%（含）	/	45%
11.1.1.4 贷款价值比在 80%至 90%（含）	/	70%
11.1.1.5 贷款价值比在 90%至 100%（含）	/	75%
11.1.1.6 贷款价值比在 100%（不含）以上	/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11.1.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11.2 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2.1 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2.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	/	50%
11.2.1.3 贷款价值比在 60%至 80%（含）	/	60%
11.2.1.4 贷款价值比在 80%至 90%（含）	/	75%
11.2.1.5 贷款价值比在 90%（不含）以上	/	105%
11.2.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	150%
11.3 向个人发放的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	150%
12. 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1 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1.1 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1.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	/	65%
12.1.1.2 贷款价值比在 60%（不含）以上	/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12.1.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12.2 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2.1 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2.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	/	75%
12.2.1.2 贷款价值比在 60%至 80%（含）	/	Max (90%，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12.2.1.3 贷款价值比在 80%（不含）以上	/	110%
12.2.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	150%
13. 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动产		

13.1 商业银行自用不动产	100%	100%
13.2 商业银行非自用不动产		
13.2.1 因行使抵押权等方式而持有并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非自用不动产	100%	100%
13.2.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1250%	400%
14. 租赁资产余值	100%	100%
15. 股权		
15.1 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250%	250%
15.2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0%	400%
15.3 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0%	400%
15.4 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工商企业股权投资	/	400%
15.4.1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	/	250%
15.5 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	/	400%
15.5.1 中央财政持股 30%以上的	/	250%
15.6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250%	1250%
16. 对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00%	
16.1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	150%
16.2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	150%
16.3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	150%
16.4 持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	/	150%
17. 对合格资产担保债券的风险暴露		
17.1 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债券		
17.1.1 评级为 AA-（含）以上	/	10%
17.1.2 评级为 AA-以下，BBB-（含）以上	/	20%
17.1.3 评级为 BBB-以下，B-（含）以上	/	50%
17.1.4 评级为 B-以下	/	100%
17.2 不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债券		
17.2.1 债券发行银行风险级别为 A+级	/	15%
17.2.2 债券发行银行风险级别为 A 级	/	20%
17.2.3 债券发行银行风险级别为 B 级	/	35%
17.2.4 债券发行银行风险级别为 C 级	/	100%
18. 已违约风险暴露（不含股权投资）		
18.1 以居住用房为抵押、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已违约风险暴露	/	100%
18.2 对其他已违约风险暴露		
18.2.1 减值准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	/	150%
18.2.2 减值准备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	/	100%
19. 其他		
19.1 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250%	250%
19.2 其他表内资产	100%	100%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红色表示权重较旧版下调，绿色表示权重较旧版上调，黄色表示该项目在新版中有进一步细化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20% 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10% 至 20% 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5% 以上）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 5% 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上海	北京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518033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20012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邮编：100033	